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应急预案

为确保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减少突发事件产生的危害，龙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普办”）制定了《龙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区人普办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人普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人普办主任刘肇斌任组长，为本单位履行报告制度第一人；副主任陈妙娴具体负责我区突发事件应急和报告工作；副主任伍锐文具体负责各街道日常检查以及突发事件隐患预警防治工作；联络员由副主任戴林担任，主要搜集上报全区每日人口普查各种突发事件和安全隐患情况，负责沟通信息、协调业务、传达指令等相关工作。各街道人普办应遵照本《预案》成立街道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应急工作。

（二）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在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人口普查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理。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处置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方案》的精神，正确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二）分级负责原则。在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工协作、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落实岗位责任，明确责任人及指挥权限，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普办要结合本地实际

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机制。

三、应急预案机制的启动

发生以下突发情况时启动应急预案：

（一）普查过程中“两员”出现发热症状或发生传染病疫情。

（二）普查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包括：重大交通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和其他突发性伤害事故等。

（三）PAD 设备、普查资料和物资保管不当造成损失，如：PAD 设备损坏、普查资料出现泄密、被盗或损毁，普查物资的防火、防自然灾害等措施不当造成损失等。

（四）采集设备、网络、信号等问题导致普查工作受阻。

（五）入户登记过程中被调查对象故意刁难、极不配合、阻碍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等情况。

（六）普查入户期间发生矛盾冲突的群体性事件。

（七）个别媒体或个人的不实报道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引起公众争论或非议。

四、突发情况的报告

出现突发性事件，有关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普办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区人普办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工作。同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逐级上报至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综合组。报告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并随时续报有关情况，处置结束后及时报告整体情况。对迟报、漏报、谎报、虚报、瞒报突发事件，延误事件处理的，依法追究责任。

报告采用文字形式（纸介质或电子版），紧急情况下先采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进行文字汇报。报告内容包含“时间、地点、原因、

事件详情、损失情况、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措施”等要素。对尚不能明察的相关事件，应尽快说明情况，不得拖延隐瞒。

五、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

突发情况一旦出现，应在第一时间了解具体情况，并部署人力和技术力量进行有效解决。

（一）关于普查过程中“两员”出现发热症状或发生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理

1. 对于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不适症状，“两员”要立即向属地社区工作站报告，并到就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发热患者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 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联系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在卫生防疫部门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

3. 各社区人口普查小组要为“两员”加强自我保护指明方向。尤其在入户摸底和正式入户登记期间，“两员”要加强个人防护，注意佩戴口罩和“两员”工作证，同时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要用纸巾或屈肘遮住口鼻，不去人群密集场所以及不参与人数较多的聚会。

4. “两员”因传染病疫情造成所负责小区普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所在普查机构要抽调备选力量，正常接续小区普查工作，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二）关于普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

1. 及时抢救。主要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指挥抢救。事故现场的最高领导或组织者必须立即组织开展抢救工作。同时应根据事故的不同性质，请医务人员就地抢救或报 120 送医院求治。

2. 尽快与公安、消防、医院等机构取得联系，落实救护和处理工

作。

3. 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报告程序迅速向上级部门报告。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伤害程度、目前所在位置、安全程度等等。

4. 指定专人负责保护现场，为处理事故提供证据。

5. 做好伤员的思想工作，消除因事故导致的不安全因素，尽快恢复普查秩序，避免因事故本身引发其他不应有的事端。注意做好伤员的心理咨询与心理调节工作，逐步消解其恐惧心理和其他不良心理反应。

6. 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各社区人口普查小组要及时处理，不得延误报险时间，严禁出现由于贻误治疗时机而造成重大伤亡的恶性事故发生。

（三）关于 PAD、普查资料和物资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应急处理

1. 设置普查物资专门库房。保证通道畅通，设置保护消防设施。

2. 加强对原始资料数据库的安全保密管理，建立数据备份、复制的审批流程和授权机制，防范数据被个人擅自复制、留存或对外提供。

3. 各社区人口普查小组成员每天检查防火、防盗情况，重点部位要重点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

4. 定期检查防火设施，保证设施和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5. 普查物资因保管不当、火灾、自然灾害等造成损失，各街道人口普查小组要及时将损失资料补齐；如 PAD、普查资料损坏不能利用，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要组织普查人员重新登记，保证不影响全区普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6. 普查资料泄密、被盗或损毁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负责人或事

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本级人口普查工作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处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人了解事件具体情况，对泄密、被盗、损失进行全面评估，立即向区人普办汇报情况；召集会议，研究制定处置方案，采取措施，缩小泄密、被盗、损失事件造成的影响。尽最大可能减少信息泄密程度。事后分析事件产生的原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避免事件再次发生。

（四）关于采集设备、网络、信号等问题导致普查工作受阻的应急处理

1. 因设备故障或程序设计问题，导致无法进行数据下载、登记、上传等操作，部分采集数据丢失时，应按报告程序迅速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负责部门应迅速通知开发公司，分析判断故障原因，尽快修复程序故障。同时逐级报告国家统计局数管中心。分析判断故障对系统和普查数据造成的影响，采用数据库操作、备份恢复等方式修复系统数据。

2. 如发生已采集数据丢失情况，应做好对普查对象的解释工作，获得普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对丢失部分再次开展登记采集，如普查登记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达到 5 天时，及时向区人普办报告原因。

3. 制定数据备份和应急策略，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测试，确保应急事件发生后数据及时恢复。因设备问题使用纸质版进行登记的，要保证报表数据完整、安全存放。

4. 程序无法及时获得通知消息，无法自动下载更新程序和制度包时，指定人员关注程序更新通知，在获知程序更新时将最新版本通知到使用人员。

5. 因 PAD 设备大面积故障、4G 流量卡无法上网等原因，造成 pad 设备不能接收推送，普查登记进度滞后时，第一时间报告本级人

口普查办公室，确认故障范围和程度，联系相关运营商抢修线路或设备。如短时间内不能修复故障，应向区人普办汇报，并发布应急处置措施，采用手动拷贝、手动导入等方式完成数据上报。

6. 数据采集软件或普查数据处理系统无法应用或系统运行缓慢、系统崩溃时，事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本级人口普查工作机构报告，并上报区人普办数据组，区人普办数据组首先迅速判断、分析故障产生原因。如属于系统性能问题，对数据处理环境进行数据库、程序优化调试。如优化调试结果不理想，通过增加数据处理应用服务器提升数据处理能力等方式，解决性能瓶颈问题。如属于数据处理环境崩溃，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应立即启用备用数据处理环境，并保证主备环境数据的一致性。

7. “两员”在入户登记时如遇到设备或者小程序故障，经多次调试后也无法使用的情况，可以采用纸质普查登记表辅助登记并让住户核实信息后签名确认。待设备和小程序恢复正常再次上门进行录入并让住户核实信息、签字确认。

8. “两员”入户登记过程中遇到无网络、无信号、信号较弱等问题导致无法实时上报信息的情况，可将录入的数据保存好，待有信号、网络时，再上户让住户签字并上报。

9. 因程序短暂性内部逻辑混乱或者程序 BUG 出现错误，多次造成审核不通过或者其他一些情况，而导致数据无法上传或丢失，应及时采用纸质普查登记表辅助登记并让住户核实信息后签名确认。待设备和小程序恢复正常再次上门进行录入并让住户核实信息、签字确认。

（五）对入户登记拒访人员的应急处理

1. 加大宣传力度，坚持说服教育为主，必要时请房东、物业管理部门、社区民警协助，禁止发生因“两员”态度恶劣、激化矛盾等情况。

2. 对极不配合人口普查工作的单位或个人，要及时上报本级人普办，由本级人普办协调处理。

3. 对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六）关于普查入户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理

1. 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区人普办，区人普办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在2小时内向区人普办领导小组和上级人普办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应继续上报有关情况。

2. 区、街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派遣相应工作人员立即进入事发现场，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

3. 及时了解掌握接待处理工作中的相关信息，并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汇报情况。情况紧急或当时不能了解清楚的，先报简要情况，再报后续情况和处置结果。

4. 群体性事件经过处置后，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被调查住户的思想稳定和矛盾化解工作。

（七）关于个别媒体或个人的不实报道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引起公众争论或非议的应急处理

1. 针对人口普查的宣传报道，要专人负责，落实责任。接受媒体

报道要登记审核记者证件，严防别有用心之人，假冒记者之名，混淆是非，误导群众。

2. 如发生个别媒体或个人的不实报道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引起社会公众的争论或非议，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收集相关内容，深入分析，并及时纠正。

3. 积极与报道发表者沟通相关情况，要求其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最大程度地消除负面影响。

4. 对造成恶劣影响、拒不澄清事实的媒体，根据《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的等有关规定，通过司法程序追究其法律责任。